

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且符合如下情形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時滿<u>六十五</u>歲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於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符合前項發放對象資格者</u>，如於<u>本敬老禮金申請期間死亡</u>，改以慰問金發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之一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且符合如下情形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於年度發放期日時滿七十歲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於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於實際領受重陽節敬老禮金前無死亡者。</p> <p>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p>	<p>現行旨揭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70 歲之鄉民，鑒於我國以老人為對象的相關法規中，多以 65 歲為劃分界限（例如：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茲為符合社會共識、宏揚敬老美德、增進老人福祉、完善及落實老人權益保障，故擬修訂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之鄉民。</p> <p>原條文書寫發放期日，惟日、期日、期間為不同概念，為避免混淆，故重新定義清楚為發放基準日。新增慰問金發放規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基準日係指當</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期日係指當</p>	<p>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8月16日府社老障字第</p>

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年度重陽節當日為準，但如遇其他不可歸責之<u>事由</u>，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u>發放基準日</u>。</p>	<p>年度重陽節當日為準，但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u>事由</u>，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u>發放期日</u>。</p>	<p>1130367026號函建議修改發放期日為發放基準日。原條文書寫發放期日，惟日、期日、期間為不同概念，為避免混淆，故重新定義清楚為發放基準日。</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p> <p>一、<u>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u></p> <p>二、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u>二千元整。</u></p> <p>三、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u>滿八十歲至八十四歲者每人</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p> <p>一、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u>貳仟元整。</u></p> <p>二、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u>參仟元整。</u></p> <p>三、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u>壹萬元</u></p>	<p>新增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之發放對象。為符合社會公益，修訂滿八十歲至八十四歲及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者之發放金額。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8月16日府社老障字第1130367026號函建議書及金額修改為新臺幣二千元、三千元、一萬元。</p>

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u>三千元</u> 整。</p> <p>四、<u>發放對象於</u> <u>年度發放基準</u> <u>日滿八十五歲</u> <u>至八十九歲者</u> <u>每人新臺幣五</u> <u>千元整。</u></p> <p>五、發放對象於年 度發放基準日 滿九十歲以上 者每人新臺幣 <u>一萬元整。</u></p>	<p>整。</p>	
<p>第五條 由<u>新竹縣</u> <u>五峰鄉戶政事務</u> <u>所提供於當年度國</u> <u>曆六月三十日以前</u> 設籍本鄉至發放敬 老禮金期間未遷出 且滿<u>六十五歲</u>以上 發放對象名冊。</p> <p>本所依據<u>新竹</u> <u>縣五峰鄉戶政事務</u> <u>所提供之名冊製作</u> 印領清冊，並書面 通知發放對象於<u>申</u></p>	<p>第五條 由五峰戶政 事務所提供於年 度六月三十日以前 設籍本鄉至發放敬 老禮金期間未遷出 且滿七十歲以上長 者名冊。</p> <p>本所依據五 峰戶政事務所提供 之名冊製作印領清 冊，並書面通知長 者於致贈期間至本 所申請，領據送主</p>	<p>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8 月 16 日府社老障字 第 1130367026 號函建 議新竹縣五峰鄉戶政 事務所請書以全稱； 「年度」改為「當年度 國曆」；修改致贈期間 為申請期間。</p>

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請期間</u>至本所申請，領據送本所主計室，以憑辦理預撥禮金。</p>	<p>計室，以憑辦理預撥禮金。</p>	
<p>第六條 <u>申請期間</u>為當年度<u>國曆八月一日</u>至<u>國曆九月三十日</u>（含當日）為原則，如時間調整則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補領。</p>	<p>第六條 致贈期間係指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發放為原則，如時間調整則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補領。</p>	<p>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8月16日府社老障字第1130367026號函建議將致贈期間修改為申請期間。 修改申請期間。</p>
<p>第七條 發放方式： 一、<u>滿六十五歲至八十四歲</u>之發放對象：採指定金融帳戶轉帳匯款。 二、年滿<u>八十五歲</u>（含）以上發放對象：由本所首長或首長指示之代表人連同村長或村幹事到府發放</p>	<p>第七條 發放方式： 一、<u>滿七十歲至八十九歲</u>之長者：採指定金融帳戶轉帳匯款。 二、年滿<u>九十歲</u>（含）以上長者：由本所首長或首長指示之代表人連同村長或村幹事到府發放或轉</p>	<p>修改發放對象為滿六十五歲起；修改本條第三項用詞。</p>

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轉帳匯款發 放。</p> <p>三、<u>由本所民政課於 發放時間前一個 月於本所網站公 告相關訊息，並 將通知單寄發發 放對象，亦請各 村辦公處協助宣 導。</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匯款發放。</p> <p>三、由本所民政課 於活動時間前 一個月於本所 網站公告相關 訊息，並將通 知單寄發受贈 長者，並請各 村幹事協助宣 導。</p>	